

## 中牟播报 | 特别报道

# 推进“法治韩寺”，构建“和谐韩寺” 韩寺镇司法所着力推进依法治镇进程



深入村民家中进行普法宣传

连日来，中牟县韩寺镇司法所所长杨玉荣带领工作人员深入各村、社区，一是指导村、社区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以积极维护村级稳定；二是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帮教工作，让这类特殊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帮助他们积极回归社会；三是指导各村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工作，以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为依法治县建设奠定基础。“我们把解决群众法律诉求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坚持做到服务于民、取信于民，全面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杨玉荣说。

记者 张朝晖 中牟播报 谢鹏飞 通讯员 郭树岭 李松青 郭纪州 文/图

## 规范法律服务，坚持执法为民

9月22日，记者在韩寺镇获悉，今年以来，该镇司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和服务于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执法为民”的要求，认真实践依法治国的方略，创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拓展和规

范法律服务，坚持执法为民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和服务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做到思想上有新飞跃，思路上有新调整，工作上有新突破。紧紧围绕韩寺镇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开展工

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针对镇域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不安定因素，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了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取得了较好成绩。

## 创新机制求实效 党政干部先学法

据了解，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中，韩寺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的要求，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增强依法执政能力为重点，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为推进“法治韩寺”，构建和谐“韩寺”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作为领导干部，首先要牢固树立法律权威的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具备一定的法治理论水平，不断提高各级

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韩寺镇党委书记乔松伟说，“要逐步实现各级领导干部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韩寺镇坚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抓好机关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工作，开展法制讲堂、网上学法、针对性考试等适合机关特点的学法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同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等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依托今年的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对全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考试，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案件，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提供良好依法行政环境。

## 群众利益无小事 小调解解决大问题

近日，韩寺镇郭某与陈某因琐事发生纠纷，调解员胡广玉、胡玉峰了解情况后，随即找到了郭某与陈某，认真听取了两家产生矛盾的原因，又经过现场查看，认为郭某的做法欠妥——挤用了本村道路的空间，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胡广玉、胡玉峰分别

对郭某与陈某进行劝导，郭某当场表态，愿意接受调解。结果让双方都感到满意。

韩寺镇司法所切实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作用，努

力做好排查社会不安定因素和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及时掌握动态，积极预防矛盾纠纷的激化。2015年上半年共调解各类纠纷200余起，调解成功197起。纠纷受理率达到98%，调处成功率达到95%，并将个别案例整理成卷宗予以保存。

## 群众都是明理人 法律法规说到家

今年以来，韩寺镇司法所加强了对全镇普法工作落实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及时宣传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除调解员上门调解外，还及时宣传《土管法》《城市房屋拆迁

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并发放《农民必备法律常识读本》，在农村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等活动，利用墙报、版报、书写标语和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对宪法、刑法等进行宣传。据统计，各村及镇属各企事

业单位在此次活动中，书写标语60多条，横幅100余条，宣传彩页5000余张。“大热天，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还到俺村宣传土地法，一口水都来不及喝。”你悟岗村民感慨地说。

## 甩掉心理阴影 光明就在前方

韩寺镇司法所法制教育工作从娃娃开始的教导为方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帮助镇域范围内各中小学校将法制教育列入教育大纲，抓好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并将标语横幅设立在学校附近，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促进他们热爱生活，远离犯罪。

韩寺镇女青年校某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缓刑一年，回家后情绪非常低落，司法所所长杨玉荣多次来到校某家里走访慰问，帮助校某放下心里包袱，甩掉心理阴影，校某积极配合进行矫正，安心在家务农。根据校某的积极表现，司法所于近日依照相关规定解除了对校某的矫正。

据了解，韩寺镇司法所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走访社区服刑人员家庭、单位或所在居(村)委会等，及时了解和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情况。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或者社区服刑人员受惩处、有重大思想问题和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矫正监督人员须及时向镇司法所汇报，司法所及时走访社区服刑人员，掌握其思想心理和行为动态，稳定其思想情绪。全镇2015年社区矫正人员26人，对所有社区矫正人员全部建立了个人档案，并确定了具体的帮教人实施帮教，其中7人解除矫正，对于个别人员进行手机定位，完善社区矫正人员年度帮教考察纪录。对外出打工的矫正人员，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落实帮教考察。并制定学习计划，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律知识，避免再次犯罪，约束其行为，进行社区服务改造。

## 打铁先得自身硬 提高素质增效能

韩寺镇小韩村村民韩新江经商已近10年，在镇区贩卖猪肉，他说：“我在这里卖猪肉，十年如一日，对这里的变化十分清楚。这么多年来，人们的经济水平明显提高，个人素质也有很大改善，很少看到治安混乱的情况。”

上半年，韩寺镇对全镇22个行政村的调委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并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建设，将素质高、能力强、威望高的人员充实到调解组织，不断提高调委会队伍的整体素质，确保调解质量。并通过会议组织调委会成员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和人民调解卷宗的归档工作，促进调委会成员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知识水平，熟练掌握调解技巧。

为了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意识，弘扬以作为求地位、以创新求发展的进取精神，韩寺镇每月开展人民调解例会，在会议期间就当月的调解案件给予整理和上报，并学习《基层法律服务资料选编》《人民调解工作手册》《司法调解基层手册》等法律知识读本，增强自身素质，发扬真抓实干的精神，切实抓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两劳帮教等职能工作的落实，以人民满意为根本，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